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年报工作规程进行查验的基础上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瑞岳华”）从事 201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瑞岳华制订的 2011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，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建议续聘中瑞岳华作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孙笑侠 汪祥耀 马国鑫

2012 年 3 月 12 日